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单位： 永嘉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8 月 28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永嘉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100%)
	大若岩镇小楠溪银泉拦水堰修复工程			100.00	139.00	139.00	100%
	合计			100.00	139.00	139.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内完成大若岩镇小楠溪银泉拦水堰修复工程补助资金,提高拦水堰蓄水能力,确保农田作物灌溉需水要求,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2021 年已完成大若岩镇小楠溪银泉拦水堰修复工程补助资金拨付, 提高拦水堰蓄水能力, 确保农田作物灌溉需水要求, 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已及时完成自评。
表格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填写。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0	1. 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未包含效益方面； 2. 增加“按时完成”指标。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项目指标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指标可量化。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5	增加“提高拦水堰蓄水能力”核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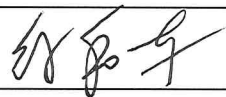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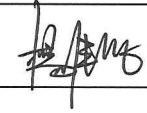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10	项目自评不存在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10	项目自评不存在未完成目标。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5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完成拦水堰修复工程	完成	20	已完成	20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已完成永嘉县大若岩镇小南溪银泉村拦水堰修复工程。
	及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5	滞后 410 天	12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完工，比原定 240 天工期滞后 410 天,主要原因为受台风、洪水、及政策处理的影响，按 80%权重给分。

	工程质量	合格	15	验收合格	10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永嘉县大若岩镇小南溪银泉村拦水堰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目标值。
效益指标	修复农田灌溉面积	≥ 400 亩	20	500 亩	20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工程验收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根据《永嘉县大若岩镇小楠溪银泉村拦水堰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灌溉面积达 500 亩，完成指标值。
	提高拦水堰蓄水能力	有所提高	20	有所提高	18	旧拦水堰自 95 年建成以来，修复前漏水量大，拦蓄水能力不足，枯水期难以满足农田灌溉用水的需求，通过对拦水堰进行修复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堰坝拦蓄水能力，基本完成目标值，按 90% 给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0%	1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100%。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5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91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 1. 自评质量不高, 一是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 未涵盖项目效益方面; 三是指标设置不完整, 缺少核心指标。 2. 项目因其他原因延期 410 天。 建议 1. 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涵盖项目关键产出和绩效目标, 同时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库。 2. 按照项目预定要求,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及时完成工程项目。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徐和东	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园	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洁	中级会计师/助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28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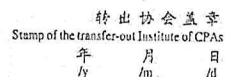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闽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和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6050454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附注第120710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林国园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温州鑫莱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9091267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徐和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十三层东首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05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9）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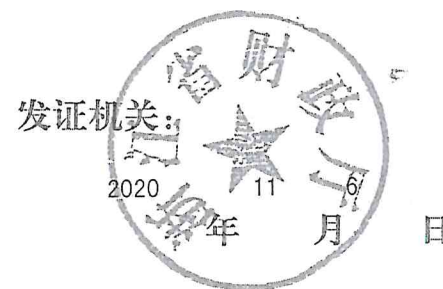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0007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8999688X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和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十三层东首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